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预算

目 录

1.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部门（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概况
17. 主要职能

1.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一卡通”惠农资金。

2.负责镇级财政资金监管工作。

3.负责村委账务管理村财代理服务站。

4.负责镇级四个预算单位的核算工作。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部门（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7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2.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2.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22.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2万元，主要一是因工资增资，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增加人员纪实职业年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44万元，占71.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3万元，占15.99%；卫生健康支出9.34万元，占7.6%；住房保障（类）支出6.37万元，占5.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6万元，主要是因工资增资，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主要是2024年此项增加财政运转经费预算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1万元，主要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增加人员纪实职业年金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导致医疗保险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9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7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12批120人。

（二）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22.78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122.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22.7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2万元，主要一是因工资增资，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增加人员纪实职业年金预算。

八、关于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12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万元，占82.83%；项目支出21.08万元，占17.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2万元，主要一是因工资增资，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增加人员纪实职业年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财政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2.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